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20号

陈先耀: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月山镇沃丰农资店诉被告陈先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庭审直播告知书等材料。

原告开平市月山镇沃丰农资店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货款35958元及违约金(自2024年3月18日起,以本金35958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即年利率15.2%计算,暂计至起诉之日为5465.61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